

立法會
會議紀要
第 14 號

**在2017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及
2017年2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舉行的會議的紀要**

出席名單

出席議員及政府官員和列席秘書名單載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。

提交文件

下列文件是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1(2)條提交：

<u>附屬法例／文書</u>	<u>法律公告編號</u>
1. 《2017年最低工資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 (於2017年1月20日刊登憲報)	10/2017
2. 《2017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 (於2017年1月20日刊登憲報)	11/2017

附屬法例／文書

法律公告編號

- | | | |
|----|---|---------|
| 3. | 《2017年僱傭條例(修訂附表9)公告》
(於2017年1月20日刊登憲報) | 12/2017 |
| 4. | 《2017年進出口(一般)規例(修訂附表7)公告》
(於2017年1月20日刊登憲報) | 13/2017 |
| 5. | 《2017年專利條例(修訂附表1)令》
(於2017年2月3日刊登憲報) | 16/2017 |
| 6. | 《2017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(修訂附表)規例》
(於2017年2月3日刊登憲報) | 17/2017 |
| 7. | 《2017年商標條例(修訂附表1)規例》
(於2017年2月3日刊登憲報) | 18/2017 |
| 8. | 《2017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(拓樸圖)(合資格
國家、領域或地方的指定)(修訂)規例》
(於2017年2月3日刊登憲報) | 19/2017 |

其他文件

1. 第62號 —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
2015/16年報
(於2017年2月2日發表)
2. 第63號 — 職業訓練局
2015/2016年報及財務報告
(於2017年2月2日發表)

3. 第64號 — 法律援助服務局
2015/2016 年報
(於 2017 年 2 月 3 日發表)
4.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0/16-17號報告
(於2017年2月3日發表)

質詢

議員提出6項載於議程內的口頭質詢(即第1至6項質詢),並由政府官員作出口頭答覆。

載於議程內第7至22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送交議員。

政府法案

首讀及二讀

- 《道歉條例草案》 : 律政司司長
- 《2017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 :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在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,並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53(3)條受命安排二讀後,政府官員分別動議二讀有關的條例草案。二讀條例草案的議題分別獲提出待議,辯論中止待續。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54(4)條,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。

議員議案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34(4)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陳振英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。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,付諸表決,獲得通過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49E(2)條動議的議案

李慧琼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。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。議員及政府官員就議案發言。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E(9)條，沒有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。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謝偉俊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。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。

“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”的議案

麥美娟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。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。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在修正案動議人、議員及政府官員發言後，下列議題付諸表決：

<u>議題付諸表決的次序</u>	<u>所作決定 (點名表決(如有)的詳情)</u>
— 梁耀忠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修正案	通過
— 梁繼昌議員動議載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 經修改的修正案	通過
— 經修正的麥美娟議員議案	通過

“盡快全面檢討政府的服務外判制度”的議案

(在辯論此項議案期間，會議在2017年2月8日晚上7時33分暫停，並在2月9日上午9時恢復。)

陸頌雄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。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。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在修正案動議人、議員及政府官員發言後，下列議題付諸表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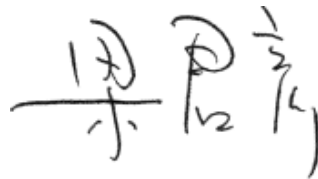
<u>議題付諸表決的次序</u>	<u>所作決定</u> <u>(點名表決(如有)的詳情)</u>
— 何俊賢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修正案	通過
— 梁耀忠議員動議載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經修改的修正案	通過 (附錄 1)
— 李慧琼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議案，以便就此項議案及其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時，縮短點名表決鐘鳴響的時間	通過
— 莫乃光議員動議載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經修改的修正案	通過 (附錄 2)
— 潘兆平議員動議載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經修改的修正案	否決 (附錄 3)
— 經修正的陸頌雄議員議案	通過

下次會議

主席宣布本會將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上午 11 時舉行下次會議。

本會在 2017 年 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28 分休會。

立法會主席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ong Chun-ya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

(梁君彥)

香港立法會綜合大樓
會議廳

2017 年 3 月 16 日